LOS-MCC 2018 赛事指南

ABOS

2018 年 6 月

目　录

一、赛事须知.....1
二、日程.....2
三、抽签制度.....4
四、参赛须知.....6
五、组委会联系方式.....8

一、赛事须知

1. 比赛期间，请随身佩戴所发证件，以便提供协助。
2. 请按照赛程上的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地点。
3. 请认真阅读赛事规则及其附件，遵守比赛规则。
4. 比赛期间，请保管好自身财物；武大校园较大，请注意安全。
5. 比赛期间如有困难需要提供帮助的，请及时联系会务组。
6.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的住宿请自理，组委会将提供 6 月 9 日的午餐、晚宴及 6 月 10 日的午餐，其余时间请各队自理。
7. 周五（6 月 8 日）雨 22℃/32℃ 东风微风；
   周六（6 月 9 日）雨 22℃/31℃ 东风微风；
   周日（6 月 10 日）雨 22℃/32℃ 东北风 2 级；
   比赛期间预计有雨，请各参赛队注意天气变化。

二、日程

日期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备注
6月8日 星期五	14:00-17:00	选手抵达 报道注册	武汉大学 边海院大楼大厅	
	18:30-21:00	赛前准备会议、 抽签、分发 pleadings	武汉大学 边海院大楼 406报告厅	新建一个由各队领队组成的赛事专用微信群
6月9日 星期六	8:30-9:00	开幕典礼、合影	武汉大学 边海院大楼	
	9:00-9:20	移动到各自的 比赛场地、评委赛前会议		
	9:20-10:50	初赛(1)	武汉大学边海院大楼400、401、403、405、406	
	10:50-11:00	休息	N/A	
	11:00-12:30	初赛(2)	武汉大学 边海院大楼400、401、403	
	12:30-14:30	午休	N/A	
	14:30-16:00	初赛(3)	武汉大学边海院大楼400、401、403、405、406	
	16:00-16:10	休息	N/A	
	16:10-17:40	初赛(4)	武汉大学边海院大楼400、401、405、406	

	17:40-18:00	组委会审议时间	武汉大学 边海院大楼	
	18:00-20:00	晚宴	珞珈山庄	
	20:00-20:30	公布初赛结果、 申诉	N/A	
6 月 10 日 星期天	8:30-10:00	半决赛(1) 1^{st}-4^{th}	武汉大学校史馆 （老图书馆）	
	10:00-10:30	休息	N/A	
	10:30-12:00	半决赛(2) 2^{nd}-3^{rd}	武汉大学校史馆 （老图书馆）	
	12:00-12:30	组委会审议时间	N/A	
	12:30	宣布决赛对手	武汉大学校史馆 （老图书馆）	
	12:00-13:30	午休	N/A	
	13:30-14:00	决赛准备， 决赛评委、其他参赛选手、教练到达	武汉大学校史馆 （老图书馆）	
	14:00-16:00	决赛		
	16:00-16:30	决赛评委审议		
	16:30-17:30	闭幕式及颁奖典礼		

三、抽签制度

1、LOS-MCC 抽签基本介绍

参加第二届全国高校海洋法模拟法庭邀请赛的队伍共 19 支，组委会将其编为 01-19 号。其中 15 号、19 号参赛队因自身原因无法参赛，故共有 17 支队伍进入初赛。初赛中，每支队伍将分别作为原告方和被告方代表参加口头程序，因此，初赛共 17 场。其中初赛（1）、（3）同时进行五场比赛，初赛（2）同时进行三场比赛，初赛（4）同时进行四场比赛。为保证每支队伍不会以不同身份（原告/被告）同时进行比赛，并确保比赛的公平与公正，特采取以下抽签制度。

2、初赛抽签制度

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8：30

地点：武汉大学边海院大楼 406 报告厅

（1） 由组委会准备 17 个乒乓球，并标记大写字母 A~Q。

（2） 组委会为保证每支队伍不会以不同身份（原告/被告）同时进行比赛，并保证比赛的公平与公正，特采取以下初赛对阵情况：（初赛日期为6月9日，其中小写字母a~q表示原告，大写字母A~Q表示被告）

地点 / 时间	CIBOS 403 (COURT ROOM 1)	CIBOS 401 (COURT ROOM 2)	CIBOS 400 (COURT ROOM 3)	CIBOS 405 (COURT ROOM 4)	CIBOS 406 (COURT ROOM 5)
初赛（1） 9:20-10:50	a—J	b—K	c—L	d—M	e—N
初赛（2） 11:00-12:30	f—O	g—P	h—Q	\	\
初赛（3） 14:30-16:00	i—B	j—C	k—D	l—E	m—A
初赛（4） 16:10-17:40	\	n—F	o—G	p—H	q—I

（3） 每支队伍将在A~Q中进行抽签，抽取的签上的字母对应上图的对阵情况。如：01号队抽到了A，表示其将作为原告a与被告A出庭，那么01号队将作为原告对阵抽到J的队伍，作为被告对阵抽到M的队伍，这两场比赛的时间与地点也反映在上表之中。

3、半决赛抽签制度

（1）半决赛将按照初赛成绩进行排名，前四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对阵情况为：

半决赛（1）8:30-10:00	初赛成绩总分第一 vs.初赛成绩总分第四
半决赛（2）10:30-12:00	初赛成绩总分第二 vs.初赛成绩总分第三

（2）当出现同分情况时，将采用抽签的形式决定对阵情况，抽签结果不影响初赛总分成绩排名。

（3）半决赛对阵的原告/被告方由赛前的抽签决定。抽签时间是 6 月 9 日初赛成绩公布之后。

（4）为保证比赛公平合理，当出现两支队伍在初赛中以相同身份比赛过，组委会将酌情调整两队的原被告身份，请各参赛队伍理解。

如：01 队作为原告与 02 队作为被告在初赛中进行比赛，当 01 队与 02 队在半决赛相遇时，将自动使 01 队作为被告，02 队作为原告。

4、决赛抽签制度

（1）晋级决赛的队伍为半决赛四支队伍在本轮成绩的前两名，其对阵的原告/被告方将在赛前由抽签决定。抽签时间为半决赛成绩公布之后。

（2）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如果决赛的两支队伍在初赛或半决赛中相遇过，其原被告方身份将与之前的比赛不同；如果决赛参赛的两支队伍在初赛与半决赛中均相遇过，那么其原被告身份仅与半决赛不同即可。

四、参赛须知

1. 请各队伍务必遵守比赛相关规则。
2. 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组委会仅公开各队伍编号，各参赛队伍仅用编号自称。
3. 比赛分为初赛、半决赛和决赛。初赛阶段（17进4），按照文书陈述的50%和口头辩论的50%排名，分数最高的前4支队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阶段（4进2），按照本轮口头比赛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总分位于前两名的队伍进入决赛；在决赛中，按本轮口头比赛的成绩高低决出冠亚军。
4. 初赛评委由3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评委主席，由主席主导每场比赛的进行，计时员仅负责计时和提醒，是否中断选手陈述或结束环节等问题均由评委决定。决赛评委将增加至5人。
5. 初赛与半决赛的比赛时间最长为90分钟，评委应控制比赛时间，以免影响下场比赛。决赛比赛时间最长为120分钟。每场比赛的时间分配参见Appendix D to the LOS-MCC Rules Guidelines for Oral Pleadings第2条（b）款。
6. 口头程序在Appendix D to the LOS-MCC Rules Guidelines for Oral Pleadings中有详细规定并以Appendix D为准。
7. 初赛、半决赛、决赛的比赛现场，主席不当场宣布分数，但须将评分表收纳在装纳评分表的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上签名。由组委会工作人员收取，待每阶段比赛结束后，由组委会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8. 参赛队伍须避免与评委在场外进行有关比赛内容等方面的交流。
9. 比赛流程。每一场比赛的流程为：

<table>
<tr><th>流程</th><th>时间</th></tr>
<tr><td>评委主席宣布开庭</td><td>n/a</td></tr>
<tr><td>参赛队伍自我介绍</td><td>每队不超过3分钟</td></tr>
<tr><td>原告代表1陈述</td><td rowspan="2">共30分钟</td></tr>
<tr><td>原告代表2陈述</td></tr>
<tr><td>被告代表1辩述</td><td rowspan="2">共30分钟</td></tr>
<tr><td>被告代表2辩述</td></tr>
<tr><td>原告（代表1或2）针对被告的辩述进行反驳</td><td>5分钟</td></tr>
</table>

被告（代表1或2）针对原告对其辩述进行反驳而反驳	5分钟
评委主席宣布比赛结束	n/a

备注：

1.双方在比赛开始之前应告知计时员及赛场负责人其如何分配陈述时间；

2.在比赛期间，评委可以随时向原、被告提问，法官提问时计时暂停，提问结束时恢复计时，所有选手回答问题的时间包含在规定时间之内；

3.计时员将分别在规定时间还剩10mins、5mins、3mins、1min、30secs和时间结束时举牌示意评委和选手；

4.当规定时间用完时，选手可以申请延长时间，是否延长时间以及延长多少时间由评委自行裁量；

5.Rebuttal和Sur-rebuttal不允许延长时间；

6.初赛与半决赛的时间应限定在90分钟以内，决赛时间应限定在120分钟以内；

7.比赛进行时，参赛队员及教练如有任何不服从评委决定的，一次扣5分，整个比赛期间每队累计最高可扣50分。

8. 一旦发现抄袭现象，立即取消该参赛队伍的所有成绩及参赛资格。

9. 原被告不得仅宣读书状。

五、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总协调人	04 徐俊俊 15505030696
李婧 18636130828	05 袁博雯 18672798822
二、秘书处	06 卢淑慧 13212798577
许子豪 13207146820	07 张木进 17720565041
刘聪聪 13163313723	08 张萌丽 15172670736
樊瑞雪 18811596725	09 钱崇天 18186127064
三、后勤及场地负责人	10 杨航 13887739829
陈澍 18971637128	11 胡暘 13035133215
四、志愿者负责人	12 秦媛昕 15527167268
万佳 15527708708	13 张双飞 15071456366
何洁 15929036207	14 李浩翔 13571091700
五、各队联络人	16 方宇荻 13971487122
01 邱铮钰 15827237900	17 晋玉 18819490206
02 董黛 15927311339	18 张虹雨 15717122398
03 赵世晗 15629078990	